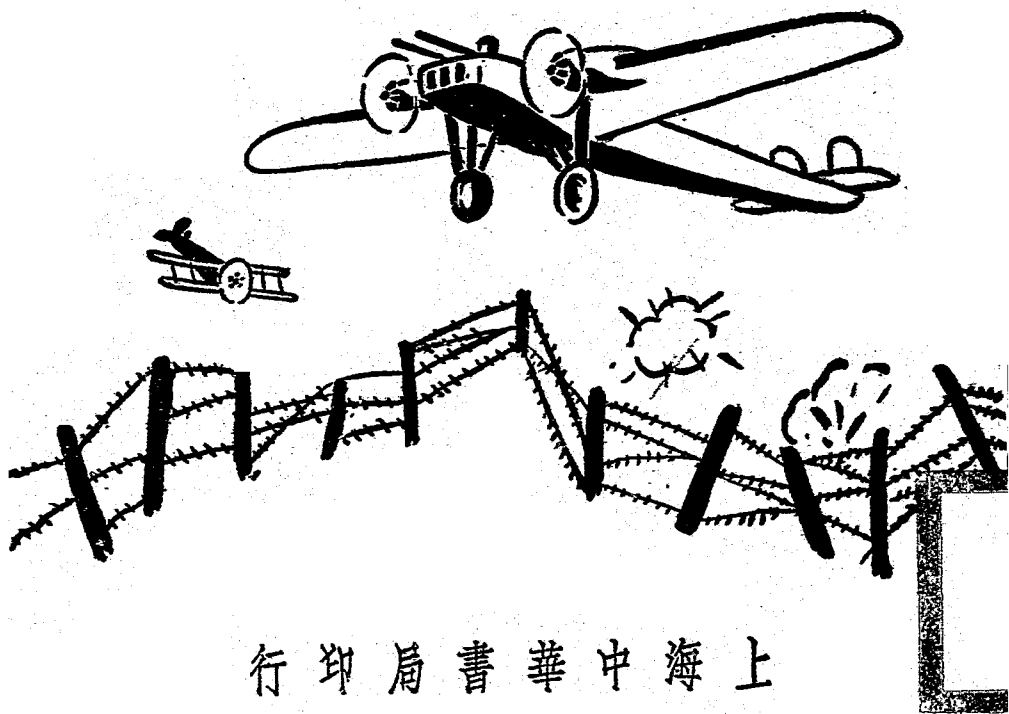


學 校 訓 練 民 衆 訓 練
非 常 時 期 補 充 讀 物

簡 易 防 空 法

華 襄 治 編



上 海 中 華 書 局 印 行

學校訓練
民衆訓練
非常時期補充讀物

簡易防空法

目次

一	簡易的防空	一
二	防空偵察	一
三	防空警報	二
四	燈火管制	三
五	偽裝與遮蔽	五
六	燃燒彈與消防	六

簡易防空法目次

一



3 1763 8008 1

MB
E206-1
81

簡易防空法目次

二

七	防毒	六
八	避難	一二
九	其他	一四

非常時期
補充讀物
簡易防空法

一 簡易的防空

歐戰以來空軍的威力大著，對於防空的方法，各國都在竭力講求。防空方法可分積極與消極二種，積極的是將敵機驅逐或消滅，消極的是減少襲擊的損害。我國地廣民衆，爲自衛起見，必須民衆與軍隊協力防禦，方可應付將來的空襲。本書所講，乃消極防空中最簡易者，爲現代一般民衆應有的常識。

二 防空偵察

一 簡易的防空 二 防空偵察

偵察敵機的空襲，有機關專任其事。爲容易望見敵機起見，其監視哨須設在都市周圍一百五十里以外優越之地點。監視哨常用肉眼或望遠鏡向空瞭望，並同時用耳靜聽，先辨別是否敵機，再偵察敵機的航綫及動向。對於敵機的辨別，晝間有形狀可以看出，夜間則聽聲音及用燈照。監視哨偵察所得，隨時用電話報告監視隊本部。在沿海地方，海面上亦泊有通信設備之船，不斷監視。

三 防空警報

監視隊本部根據正確的情報，於敵機來襲之前，立刻發佈警報。各項警報號令及傳達警報的組織，均預先分別規定，經過相當

的訓練。不論民衆或機關團體，一聞警報，須在最短時間內，將燈火管制、消防、防毒、交通、避難、救護等事項，準備實施，以減少我方的損害，并使敵機不敢放膽進行。

警報約可分以下四種：(1) 敵機將到時；(2) 敵機已到時；(3) 敵機他去時；(4) 敵機去後，經檢查部隊查得已無毒氣等存留，可以開始工作時。

四 燈火管制

都市繁盛，夜間燈火輝煌，敵機往往利用此點，實行夜襲，如將燈火與以管制，則黑暗之中，敵機無可注目。但是管制的意思，並非

將全部燈火熄滅，致交通亦發生妨礙，是將不必要的燈火全熄，必要的燈火酌量保留。就普通方法來講，屋內的燈火可以保留，但於燈罩上遮蔽黑布，或懸掛窗簾，或關閉門戶，使燈光不致外漏；屋外的燈火大部熄滅，如認為交通上或警戒上所必要的，亦可照上加罩，使在天空中不易見其光亮。

以上是就屋內燈與屋外燈說的，他如電車、汽車、火車、輪船等的燈火，工廠中烟突發出的火燄，如欲一一遮蔽，使天空中不能窺見，亦非易事。

燈火管制不能僅限於都市，在都市周圍附近百里左右，亦宜施行燈火管制，否則敵機將以暗處為襲擊的目標，損害反大。又燈

火管制宜迅速實施，最初爲警戒管制，將不必要的燈火熄滅，在敵機襲至時，叫做非常管制，將最後的燈火熄滅。平時宜將電燈線整理就緒，使可以熄滅的燈火，併入一開關中，於緊急時容易處置。

五 偽裝與遮蔽

飛行員從幾仟米的高空俯瞰地上，難於洞見真相。偽裝與遮蔽，是利用此點，故布疑陣，以減少敵機的威力。像浮稻藁於水面，使水面隱匿不露；或散布煙幕，使遠望之如河流；又或於空處略燃燈火，使疑其爲市街之類。此種方法，似近兒戲，但實際上往往奏意外之奇功。

六 燃燒彈與消防

由飛機擲下的燃燒彈，形狀雖小，但爆炸時發生三千度左右的高熱，火星四射，遇物即燃，至可恐怖。熄滅燃燒彈的火災，現在除掩蓋砂土外，別無良法。若用水灌救，火勢反益擴大。防空時期，各家宜備好砂土，並多組織消防隊，以便遇敵機擲下燃燒彈時，協力撲滅。消防隊不必盡是男人，凡身體壯健的女子亦可充任。

七 防毒

毒彈中所用的毒氣，約有以下數種。

一、窒息性毒氣 感受後通常隨時發作，也有隔數小時才現症狀的。以呼吸器病爲主，尤其於肺有害，吸入多量時即可死亡。

二、糜爛性毒氣 毒的傳播甚易，自受毒後至發現症狀時，經過數小時以至十小時不等。症狀有氣狀及液狀二種：液狀的毒氣與皮膚接觸時，發生紅斑，開始糜爛；氣狀的成呼吸器病，與窒息性毒氣相同，如肺炎、肋膜炎之類，重者致死。

三、催淚性毒氣 受毒後隨時發生症狀。其症狀眼險由熱而痛，以致兩目失明。呼吸多量時發生嘔吐，甚至窒息而死。

四、噴嚏性毒氣 感染後隨即發現症狀，刺激鼻腔及咽喉，胸

部受迫，頻發咳嗽。多量吸入時，就可致死。

五、中毒性毒氣 受毒時就有症狀發現，輕的起頭痛或呼吸困難等，氣體益濃，症狀益重，至血液變化時就有性命之憂。但是中毒性毒氣，裝在毒彈中用的不多。

毒氣因毒性時間的長短，有一時性與持久性之別。一時性的因擴散性大，容易失却效力；但在不通風地方，可保留效力至數小時之久，像窒息性毒氣、噴嚏性毒氣、中毒性毒氣都屬這類。持久性毒氣常成水滴狀，附着於地面及草木等枝葉上，逐漸氣化以發揮其效力，其持久力最短數小時，甚至有達十數日及數星期的。

防毒可分爲個人防護與集團防護二法：個人防護各人先戴

上防毒面具，使對於通常的毒氣可以無礙，防毒衣則於特殊的勤務時着用，普通可以不必；集團防護須造特別防護室，可容多人避入，此室的造法，當用特別裝置，出入時亦不容有含毒空氣侵入。

防毒與消毒等方法，概屬專門的研究，非特別訓練不可，現在就一般可以瞭解的事項，條列於下。

- 一 毒彈的爆炸，聲音比普通炸彈爲小。
- 二 毒彈炸裂時，有煙霧或液體向四方射出。
- 三 凡毒氣存在的地方，有特別的臭氣。
- 四 毒彈落下的地方，在其下風的居民，宜急速避往上風。
- 五 有防毒面具者從速使用，否則用手巾浸水掩蔽口鼻。

六 家家預備嚴密的家庭防毒室。

七 地下室如出入口設備不充分，易受毒氣侵入，反不如以高爲貴，四層樓以上的房屋，在防毒方面比較安全。

八 漂白粉可作消毒劑，家家有準備必要。

九 市上行人，隨時往附近避難所避難，并宜辨別風向，勿竄入毒氣中。

一〇 入避難所時，老幼婦女在先，壯者在後；並預防發生火災。

一一 有芥子氣等毒氣的區域，不可前往。如前往須穿防毒衣，無防毒衣則並用橡皮的手套與長靴。倘無意中步

入此種區域，必用漂白粉將靴鞋等消毒。

一二 器物疑被毒氣侵及時，不可用手接觸，須消毒後方可使用。

一三 芥子氣的毒，感染迅速，自數小時以至一二晝夜不等。在此潛伏期內，有多量的毒向他處傳播，須注意勿用手向其他部位搔癢，尤其對於目的部位更爲危險。

一四 地面受有毒氣時，不可與地接觸，即穿有防毒衣，亦不可坐臥地上。

一五 疑手上感受毒氣時，不洗而行大小便，危險甚大，以每次必洗爲宜。又目亦每日宜用清水洗兩三回。

一六 有毒氣時，力避激動，宜速請救護隊的處置。

八 避難

爲老幼婦女及病人等着想，必須預備避難所，簡易的可仿照家庭中的毒氣防護室，令難於動作者安處其中，其從事於消防、防毒及救護等業務之人，則居室外。

歐戰時德國受空襲的影響，曾將以下心得通告市民。

- 一 力持鎮靜，切勿騷動。
- 二 勿靠近玻璃窗與門戶。
- 三 急速避入近處屋內，勿站立路旁。

四 近處如無房屋，宜伏處路旁溝渠及低窪之處以避炸彈。
五 多人羣集一處，最爲危險。

觀以上各點，可知以鎮靜爲最安全。

在外國電影中，對於空襲的避難，往往羣集雜遝，相率逃入地下室或地下鐵道中，這因外國無須過慮火災所致。若在火災容易蔓延的地方，則逃入地下室或地下鐵道中，並不安全，也有對於毒氣及炸彈，反多危險的；所以欲籌備一處處安全的避難所，殊爲不易。

炸彈的轟炸是局部的，燃燒彈及毒彈，可以波及他處。損害亦大。爲避免炸彈起見，有於房屋的周圍堆置沙袋，或於庭園中開掘

深壕伏處其中的。對於毒氣的防護，必須人人準備面具。在燃燒彈發生火災時，則須盡力於消防。

九 其他

防空方法除以上講述者外，尚有救護、交通整理及工作配給等，但此係防空團員的特種勤務，不屬於一般常識範圍，在民衆方面，祇須理解以上旨趣，使防空團員容易施行工作便可。

防空警報的傳達，有種種方式，可由防空司令部詳細規定。譬如夜間由防空司令部知照電燈廠將電燈忽明忽滅，此種作用，對於燈泡的壽命雖有損傷，然在民衆則容易知道。又如利用無線電，

使警察局、郵務局等迅速傳播，不妨同時採用幾種方式，以能立刻傳遍全體市民爲要。

(終)

A Model Dictionary
of
English Phrases

模範英文成語辭典

桂紹軒編
張慎伯編

精裝一冊

原售一元六角
改售一元四角

本辭典特色有四：①英漢雙解，淺顯明白，極易瞭解；②每一成語之後，各附例句，不但易於求解，且可由此而明其用法；③古語廢語，徒佔篇幅，無裨實用，本書概不列入；④現代新語，常見於報章雜誌，而為一般字典所未載者，擇要編入。實為修習英語最佳之工具。

中華書局出版

中華書局編印

<h2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初中</h2> <h3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學生文庫</h3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全套三百冊 原售八十元 改售六十四元</p> <p style="font-size: small;">本文庫完全針對初中學生之需要而編，內容包羅豐富；有關於各科學習的讀物，有關於文藝的讀物，有關於科學的讀物，有關於生活的讀物。</p>	<h2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小學</h2> <h3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各科副課本</h3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分低·中·高三級</p> <table style="width: 10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tr> <td>原售</td> <td>原售</td> <td>原售</td> <td>原售</td> <td>原售</td> <td>原售</td> </tr> <tr> <td>十二元</td> <td>十一元</td> <td>十一元</td> <td>十一元</td> <td>十一元</td> <td>十一元</td> </tr> <tr> <td>冊</td> <td>冊</td> <td>冊</td> <td>冊</td> <td>冊</td> <td>冊</td> </tr> <tr> <td>改售</td> <td>改售</td> <td>改售</td> <td>改售</td> <td>改售</td> <td>改售</td> </tr> <tr> <td>九元六角</td> <td>九元六角</td> <td>九元六角</td> <td>九元六角</td> <td>九元六角</td> <td>九元六角</td> </tr> </table>	原售	原售	原售	原售	原售	原售	十二元	十一元	十一元	十一元	十一元	十一元	冊	冊	冊	冊	冊	冊	改售	改售	改售	改售	改售	改售	九元六角	九元六角	九元六角	九元六角	九元六角	九元六角	<h2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小朋友</h2> <h3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文庫</h3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分初·中·高三級</p> <table style="width: 10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tr> <td>原售</td> <td>原售</td> <td>原售</td> <td>原售</td> <td>原售</td> <td>原售</td> </tr> <tr> <td>十五元</td> <td>十五元</td> <td>十五元</td> <td>十五元</td> <td>十五元</td> <td>十五元</td> </tr> <tr> <td>冊</td> <td>冊</td> <td>冊</td> <td>冊</td> <td>冊</td> <td>冊</td> </tr> <tr> <td>改售</td> <td>改售</td> <td>改售</td> <td>改售</td> <td>改售</td> <td>改售</td> </tr> <tr> <td>八元</td> <td>八元</td> <td>八元</td> <td>八元</td> <td>八元</td> <td>八元</td> </tr> </table>	原售	原售	原售	原售	原售	原售	十五元	十五元	十五元	十五元	十五元	十五元	冊	冊	冊	冊	冊	冊	改售	改售	改售	改售	改售	改售	八元	八元	八元	八元	八元	八元
原售	原售	原售	原售	原售	原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十二元	十一元	十一元	十一元	十一元	十一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冊	冊	冊	冊	冊	冊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改售	改售	改售	改售	改售	改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九元六角	九元六角	九元六角	九元六角	九元六角	九元六角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原售	原售	原售	原售	原售	原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十五元	十五元	十五元	十五元	十五元	十五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冊	冊	冊	冊	冊	冊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改售	改售	改售	改售	改售	改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八元	八元	八元	八元	八元	八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◀ 發售單本行另印目錄備索 ▶

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印刷
民國二十六年十月發行



非常時期
補充讀物

簡易防空法 (全一冊)

◎ 實價國幣四分

(郵運匯費另加)

編者 華 襄 治

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
代表人 路錫三

印刷者 上海 中華書局 澳門 中華書局 印刷所

總發行處 上海 中華書局 福州 中華書局 發行所

分發行處 各埠 中華書局

(一一八八八)

標商冊註

